

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武汉润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投标人使用其CA数字证书（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投标人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不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中标后分包	14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4
二、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21
六、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七、定标	22
7.1 确定中标人	22
7.2 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中标通知	23
八、质疑和投诉	23
8.1 质疑	23
8.2 质疑回复	23
8.3 投诉	24
九、合同授予	24
9.1 履约担保	24
9.2 签订合同	24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5

10.2 收取时间	25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5
11.1 无效投标	25
11.2 废标	25
十二、纪律和监督	25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5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一、项目概况	28
二、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28
三、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29
四、项目检查验收	30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30
六、其他要求	30
七、报价要求	31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步骤	32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4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5
附表3：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8
一、合同书	38
二、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43
一、投标函	47
(一) 投标函	4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二、报价文件	51

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51
(二) 项目预算书	52
三、商务文件	5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53
(二) 资质证明文件	54
(三) 业绩证明文件	56
(四) 其它商务文件	57
四、技术文件	58
(一) 技术方案	58
(二) 项目人员配备	58
(三) 其他	5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RP-2022-ZF-16
2. 采购计划备案号：J22119994-9778
3. 项目名称：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200万元
6. 最高限价：200万元
7. 采购需求：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详见公告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8: 30至12: 00，下午2: 00至5: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3. 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2年12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年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啤酒路51号台商大厦4楼

联系方式：027-83385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润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后襄河北路59号后襄河C地块1栋1单元10层11号

联系方式：18140669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祥、孙文鲜、肖刚

电话：18140669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润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1. 4	项目名称	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1. 1. 6	项目内容	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项目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
1. 3.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甲方在合同生效15日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 第二次，甲方在2023年8月20日前，当乙方完成合同款的70%任务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 第三次，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30%款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12	价格扣除比例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根据《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493号），享受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下：</p> <p>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p> <p>2. 其他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以投标人的数据确定企业类型。</p>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3.6.5	装订要求	/
4.1.2	投标文件密封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履约担保金额:</p> <p>履约担保形式:</p>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p>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武汉润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MA49M8864N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后襄河北路59号海马中心1单元10层11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江岸区支行 账号：942002010069106670 12位大额行号：403521001951</p> <p>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 单位联系电话； (5) 开户行及账号。</p>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

1.12.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2.3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投标人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1.12.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6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12.8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9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10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1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1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

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2.2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3.1.2 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3.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其他商务文件
- (5) 其他材料

3.1.4 技术文件

- (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项目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

3.6.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

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22.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22.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22.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3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

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标“▲”号的条款为第四章“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分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传播矩阵包括政府门户网站、微信、抖音、微博、视频号、新闻客户端等多个平台账号，为加强全媒体平台编辑策划创意能力，增强融媒体矩阵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具备高水平平台编辑策划创意能力、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团队，助力全媒体矩阵整体实力传播力、影响力再上新台阶，将开展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项目工作。

★（二）采购标的

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项目。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款要求。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环保节能证书）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二、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

3、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4、付款方式：第一次，甲方在合同生效15日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第二次，甲

方在2023年8月20日前，当乙方完成合同款的70%任务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第三次，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30%款项。

三、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
1	选题策划创意 200个	策划创意在抖音、视频号、微博、移动直播等平台产品中呈现，其中省级及以上平台采用不低于50条。
2	移动直播 15场	1、根据选题策划创意，在抖音、视频号、微博、APP等平台发布移动直播。其中，单场在线观看量5000以上不低于5场； 2、直播内容可涵盖新闻人物、典型人物、东西湖区特色景物、展示重要节点性的工作、赛事、活动现场等； 3、每场直播的时长在40至90分钟。
3	抖音600条（包括策划创意类 200条）	包括根据选题策划创意，采制本地或与本地关联的内容制作发布短视频200条，指导区融媒体中心编辑将新闻、资讯等内容及时制作发布在抖音平台400条。其中不低于35条爆款视频（观看量50W+25条，100W+10条）。
3	涨粉	抖音、视频号平台粉丝增长合计不少于7万人。
4	视频号 200条（包括栏 目片）	包括根据选题策划创意，采制本地或与本地关联的内容制作发布短视频150条，指导区融媒体中心编辑完成原创短视频50条。其中观看量20000+不低于10条。
5	栏目片	根据选题策划创意采制栏目片，栏目不低于3个系列，每个系列不低于3条，总数不低于15个视频。 内容包括街采、人物访谈、新闻故事、产业观察、现象集成等； 展现形式：vlog视频、播报类、短视频、MG动画。
6	图文编排230条	美术编辑对新媒体推文进行图文的编辑美化。
7	APP 平台编辑	在服务期间，制定发布规范、提出视觉和结构的合理化建议。负责APP平台栏目设计编排、每天稿件的审看及优化。
8	新媒体 业务培训	服务方提供3期员工培训，培训内容含直播、小视频剪辑、视频编导、美术设计、微博微信编发。
9	微博话题	1、每周创建1个原创话题，共40个。 2、与平台方建立长期的对接工作，同时做好与微博网友的互动工作。

四、项目检查验收

1、验收基本要求

- (1) 采购人检查。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资料及相关成果资料检查，检查成果的完整性、现势性等相关内容；
- (2) 组织验收。相关成果经采购人检查后组织验收，就成果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内容检查验收，对不合格情况需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 (3) 质量要求：合格。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新闻职称，有10年以上新媒体工作经验的主编作为项目负责人。

2、技术人员的要求：

派驻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的主要技术（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合同履行期内，派驻项目团队人员围绕本项目提供服务，不能同时兼职参与其他工作。

六、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本项目涉及的资料及成果内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料准确、完整，同时做好档案归档和管理工作，随时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信息和所有资料。

2、积极与采购人进行信息交流，定期汇报工程进度情况，接到项目任务时随叫随到，及时完成项目要求的工作，确保项目成果满足采购人需求。

3、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并确保项目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4、按国家相关规定，中标人对所提供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对成果使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整改。

5、项目成果提交后所有因成果质量产生的返工必须免费进行。

6、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不得将采购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服务资格。

七、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技术工作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价与计分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2、计分办法

- (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2) 最终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满 足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第 二十二 条 规 定 , 即: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下两种任选其一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下两种任选其一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后负责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号条款）；
5. 1	★采购标的： 2023年平台编辑策划创意服务项目；
5.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5.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3：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服务团队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有15年（含）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4分，有10年（含）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2分，有5年（含）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1、拟派驻项目管理团队中有获得国家级新闻类荣誉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有获得其它新闻类荣誉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 2、拟派驻项目管理团队中有硕士（含）以上学历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8
商务部分 (48分)	业务能力	投标人其他业务增值服务能力： 1、具有视频拍摄能力，提供样片链接、截图、二维码并加盖公章证明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平面设计能力，提供样片链接、截图、二维码并加盖公章证明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有优质报道策划推广能力，可推广至省级、国家级平台的，提供案例画面截图、链接、浏览量截图，浏览量在200万以上的，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15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完成过新媒体、自媒体等代运营或平台编辑创意类似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图片、版样、视频链接、截图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5

技术部分 (42分)	整体服务方案	<p>提供整体服务方案:</p> <p>1、采编团队需完成策划、采访、编辑、分发一体化工作流程方案6 分； 2、在选题策划、移动生产、指挥调度、新闻通联、多媒体组稿等多方面实现深度融合方案6 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容全面合理； 内容可操作，即通过有效措施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以及工作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所有要求的得 6 分；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两项要求的得4分；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以下要求的得2分。</p>	12
	方案定位导向方案	<p>提供方案定位导向方案</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政治导向、新媒体稿件内容、新媒体排版方案进行详细规划方案8分；</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所有要求的得 6 分；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两项要求的得4 分；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以下要求的得 2 分。</p>	6
	新媒体新闻产品运营经验	<p>供应商具有新媒体新闻产品运营经验，拥有APP、视频号和抖音得6分；有其中一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提供微信、抖音APP截图，并进行真实性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相关承诺	<p>供应商对活动方案的修改完善作出承诺：</p> <p>承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方案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可修改部分活动内容的，得4分；承诺只能对方案细节进行调整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p>提供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把握提交时限，根据各环节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 8 分； 能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各环节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开展计划不清晰，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5 分； 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p>提供培训方案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内容及资料、课时安排 2 分； 培训效果保障措施 2 分； 培训目标承诺等方面 2 分；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容全面合理； 内容可操作，即通过有效措施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以及工作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所有要求的得 6 分；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两项要求的得4 分；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以下要求的得2分。</p>	6
总 分			10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书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7) 中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项目预算书”中有规定。

3. 服务期

服务期:

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5. 验收标准

6. 合同承诺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

规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证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中国武汉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和乙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等所有服务内容。

1.4 “天”系日历天数。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和费用。

2.2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和到期而失效。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3.2 付款方式：

4. 服务

4.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

- (1)
- (2)
- (3)
- (4)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应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索赔

- 5.1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服务考核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6. 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6.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事件内达成进一步立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8. 争端的解决

8.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

1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转让与分包

12. 1 除双方另有书面协定外，双方不得将其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12.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分包给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武汉市××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小组成员总人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等。
服务期	
投标报价（万元）	
付款方式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二) 项目预算书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二)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以下各项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2.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四)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方案书

(二) 项目人员配备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 2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专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 3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三)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